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0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秀明

記錄：楊琇雲

肆、本會出席委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

林委員益裕

孫委員立群

林委員宜男

蔣委員黎明

蔡委員蕙安

李委員禮仲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100 年 10 月 18 日至 100 年 10 月 24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主動調查捷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主動調查王桂錦 君即北區家電企業社於網站刊登「歌林服務站」、「日立家電服務站」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提供本會 90 公處字第 114 號處分書案關卷宗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案。

決定：洽悉。

六、有關主動調查家家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有關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丁守中委員、趙麗雲委員、羅明才委員等人提具公平交易法相關條文增訂及修正案之審查結果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主動調查連鎖便利商店同步調漲現煮咖啡價格，是否涉有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0 月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足以影響連鎖便利商店現煮咖啡市場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600 萬元罰鍰、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50 萬元罰鍰、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三)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之部分文字內容，請第一處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妥為適當調整後，依本會文書

處理流程簽陳核定。

二、主動調查不動產經紀業者是否涉有共同協議服務報酬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案關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惟仍將持續密切關注並掌握市場動態，適時修正本會對不動產經紀業相關規範。

(三)函(稿)1查復書之部分文字內容，有關本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說明中，未告知斡旋金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乙節，請第一處補充說明當時訂定之背景。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